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徵才公告	
職 稱	照顧管理專員（臨時人員）
名 額	(1)一般區：正取 18 名，備取 10 名。 (2)偏遠地區：正取 1 名，備取 3 名。
性 別	不拘
工作地點	(1)一般區：高雄市照顧管理中心-小港分站 1 名、前鎮分站 2 名、鳳山 2 分站 2 名、大寮分站 1 名、大樹分站 1 名、苓雅分站 2 名、林園分站 1 名、岡山分站 1 名、茄定分站 1 名、三民分站 1 名、左營分站 1 名、新興分站 2 名、鳥松區 1 名及美濃分站 1 名（衛生所） (2)偏遠地區：六龜分站(衛生所)。
上網期間	109 年 3 月 2 日~109 年 3 月 8 日
資格條件	1. 長期照護相關大學畢業生，包括：社工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等，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經驗。 2. 公共衛生碩士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3. 專科畢業具上述師級專業證照，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經驗。 4. 符合應考社工師資格，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5. 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碩士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6. 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7. 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工作項目	(一)提升長照 2.0 服務涵蓋率 1. 主動發現及掌握轄區內失能、失智等長照服務對象及家庭照顧者的長照需求 2. 銜接出院準備服務 3. 受理民眾諮詢與服務申請 4. 評估需求及照顧問題 5. 核定計畫 6. 提供照顧問題介入措施、連結或轉介服務資源 7. 確認、監測個案被服務情形 (二)經營長照服務資源網絡 1. 掌握熟悉在地衛政、社政、民間等各類社區正式及非正式服務資源 2. 了解長照 2.0 各項服務提供單位之優缺點、限制 3. 利用社區服務網絡主動提供服務或創意不同服務模式之宣導 (三)處理民眾陳情案件 (四)辦理臨時交辦事項
甄選方式	一、口試（70%）、電腦測試(20%)、學歷及長照人員訓練 Level1-3（10%）。 二、符合本次徵才資格者始能參加甄選，甄選時間、地點另公告。
薪 資	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各縣(市)政府進用照顧管理人員之職稱、資格條件、薪級標準」一般區為 38,906 元/月；偏遠區 44,892 元/月，勞保、健保、勞退金及年終獎金另計。
報名方式	一、請檢具履歷表、最高學歷證件、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等相關資料(請影印 3 份)，依序由上至下排列夾妥，置入信封，並註明應徵職務、工作地點、聯絡電話及地址。 二、109 年 3 月 9 日前逕寄（以郵戳為憑）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之 1 號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照科收（合者約試，恕不退件），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長照中心照顧管理專員」。

備註	一、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 二、證件不齊者及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7-7134000 分機 5122 聯絡人：王美惠小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度照顧管理中心僱用人員履歷表

資格審查結果：符合 不符合（請勿勾選）

甄選區域：一般區 偏遠地區（請務必勾選）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年齡				
聯絡電話	手機：		婚姻狀況				
	市話：						
聯絡地址							
email							
現職	(機構名稱及部門、職稱)						
最高學歷 (含科系)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起迄年月	畢業	肄業	學位
	1						
	2						
	3						
相關證照	證照名稱		發證機關	發證年月日	證書字號		審查結果
	1						
	2						
	3						
相關照護工 作之經歷 (年資計算至 109 年 12 月止)	服務機關		職稱	到職年月日	卸職年月日		審查結果
	1						
	2						
	3						
	4						
	5						
長期照顧訓 練	類 別		級 別	發證單位	證書編號		審查結果
	1	長期照顧專業人力訓練	Level 1				
			Level 2				
			Level 3				
	2	其他：					

簡	要	自	述
---	---	---	---

填表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註：1、請依簡章說明備齊各項證件影本，如：學歷、證照、經歷、訓練之證明文件相關專業證書或訓練證明...等，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背面。
- 2、本表各欄資料請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以免書寫不明致影響審查作業。
- 3、本表格如有填寫不實，經發現則取消錄用資格。